# 2021年华东师范大学外语学院选拔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直升研究生工作细则

　　根据《华东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以及我校2021届推免工作相关通知，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外语学院选拔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直升2021年研究生工作细则如下：

　　1、推免生的推荐和接收工作在时间上分为互不交叉的两个阶段。本细则针对的我院选拔推荐本科生免试直升2021年研究生工作，属于推荐阶段。

　　2、申请免试直升研究生必须符合《华东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申请条件，详情请见附件《华东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3、外语学院选拔2021年免试直升研究生资格根据学业成绩、专业能力素质测试（分笔试和面试）和综合素质评分三项成绩决定。推免资格成绩（计算案例如下）=60%学业成绩（参考大一到大三在校已修读课程原始绩点折算后的平均学分绩点，海/境外研修期间的成绩不计算入内）+25%专业能力素质测试（笔试+面试=100分）+15%综合素质评分（参照细则中的第4条）。

　　学业成绩取原始绩点计算后的平均学分绩点，重修课程不算。

　　学业成绩、专业能力素质测试（分笔试和面试）和综合素质评分三项，每项都折算成100分为满分。示例如下：

　　平均绩点3.5\*25（绩点满分是4，乘以25，满分为100分）\*0.6（60%）+笔试面试93分（笔试+面试满分共100分）\*0.25（25%）+综合素质折算分80\*0.15（15%）=87.75（总分）。综合素质板块的满分为150，此例中的综合素质得分为120，按100分制折算为80分。

　　4、综合素质评分标准

　　综合素质板块的满分为150分，即150分加分封顶，计算入总成绩以100分为满分进行折算，占总分比15%；同一比赛项目或成果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仅就高计算一次；综合素质评分如有异议，由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后决定。

　　奖学金类按次加分。获得特等奖学金一次25分、一等奖学金一次20分、二等奖学金一次15分、三等奖学金一次10分；获得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索尼奖学金、宝钢奖学金，按照25分计算；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刘翔奖学金，按照20分计算；获得申银万国奖学金，按照15分计算。

　　在CSSCI核心期刊（含CSSCI扩展版期刊、集刊及以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计30分，第二作者计10分，上不封顶。

　　在重要报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解放日报》、《经济日报》、《求是》、《文汇报》）发表2000字以上理论性、学术性文章，第一作者计30分，第二作者计10分,无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此项封顶2篇文章加分。

　　在其他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计10分，第二作者计5分，此项封顶2篇文章加分。

　　在公开出版的国家级、省部级报刊上以第一译者发表（2000字及以上的理论性、学术性）译文计7分，第二译者计3.5分，此项封顶2篇译文加分。

　　在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译文需提交编辑部的正式收稿通知。

　　独立翻译并公开出版学术性译著，字数达10万字的计10分，15万字的计15分，20万字及以上的计20分；参加翻译并公开出版学术性译著，本人翻译达5万字的计5分，10万字、15万字、20万字及以上的加分与独立翻译加分相同。此项加分，译者自每部译著的加分20分封顶，加分译著2部封顶。

　　对于文章的理论性、学术性以及译文、译著的具体认定及计分由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确定，解释权归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以上所有学术成果的正式发表时间截止日期为第三学年的8月31日。

　　参加校“大夏杯”科技作品竞赛获得特等奖25分、一等奖20分、二等奖15分、三等奖10分（获奖者为多名的，贡献排名2-5名按照标准分乘以系数0.6给予分数，排名在第六名及以后的统一按照标准分乘以系数0.3给予分数）。

　　参加校级“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得特等奖25分、一等奖20分、二等奖15分、三等奖10分、优胜奖5分（获奖者为多名的，贡献排名2-5名按照标准分乘以系数0.6给予分数，排名在第六名及以后的统一按照标准分乘以系数0.3给予分数）；获得上海市级“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50分、银奖35分、铜奖25分、优胜奖20分（获奖者为多名的，贡献排名2-5名按照标准分乘以系数0.6给予分数，排名在第六名及以后的统一按照标准分乘以系数0.3给予分数）；获得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100分、银奖80分、铜奖50分、优胜奖40分（获奖者为多名的，贡献排名2-5名按照标准分乘以系数0.6给予分数，排名在第六名及以后的统一按照标准分乘以系数0.3给予分数）。

　　获得全国创新创业大赛、科技作品竞赛、暑期社会实践大赛金奖（特等奖）100分、银奖（一等奖）80分、铜奖（二等奖）50分、优胜奖（三等奖）40分（获奖者为多名的，贡献排名2-5名按照标准分乘以系数0.6给予分数，排名在第六名及以后的统一按照标准分乘以系数0.3给予分数），获得上海市级创新创业大赛、科技作品竞赛、暑期社会实践大赛特等奖40分、一等奖35分、二等奖25分、三等奖20分（获奖者为多名的，贡献排名2-5名按照标准分乘以系数0.6给予分数，排名在第六名及以后的统一按照标准分乘以系数0.3给予分数）。

　　获得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50分、获得上海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30分、获得校大学生课外科研基金项目资助10分（项目申请人为多名的，贡献排名2-3名按照标准分乘以系数0.6给予分数，排名在第四名及以后的统一按照标准分乘以系数0.3给予分数）；如申请人有两项以上项目的，按照分数最高的两项加分，其他项目不再加分。

　　获得“外研社·国才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第一等次奖项奖励60分；获得“外研社·国才杯”全国英语辩论大赛，写作大赛、阅读大赛三类比赛第一等次奖励50分。

　　获得其余国家级竞赛第一等次奖项奖励40分。

　　国家级竞赛第二等次及之后等次的加分（含地区赛）按照第一等次加分的系数0.85、0.7、0.55、0.4、0.25、0.1递减（地区赛第一等次与国家赛最后一个等次加分值相等）。

　　获得省部级竞赛第一等次奖励20分，第二等次10分，第三等次5分，第四等次3分（如有第四等次）。

　　以上竞赛，优胜奖等参赛性奖项均不加分；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若有一次以上参赛成绩，加分按最好成绩计算一次；竞赛中有特等奖（含冠、亚、季军）设置的比赛，特等奖（冠、亚、季军）为第一等次奖，以此类推，加分进行到第四等次奖。

　　以上竞赛的等级（国家级、省部级）按照教务处学科竞赛列表认定（见附件），在学科竞赛列表之外的外语类学科竞赛不予加分。荣获其他学科竞赛（非创新创业类）奖项，按照同等级别外语类学科竞赛的0.8系数加分。

　　获得市优秀学生（指“三好”学生）、市优秀学生干部、市优秀团员（团干部）10分，校优秀学生（指“三好”学生）、校优秀学生干部、校优秀团员（团干部）5分；其他市级荣誉者（如市级优秀志愿者、市级暑期社会实践优秀获奖项目等）5分、校级荣誉者3分。其他市级荣誉及校级荣誉由学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确定。同一人获得同一个奖项的校级、市级荣誉就高计算一次。

　　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并完成兵役30分。

　　在校期间到国际组织（关于国际组织的认定由学校统一认定）实习三个月及以上50分。

　　未尽事宜，由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确定综合素质评分，解释权归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5、专业能力素质测试（分笔试和面试）

　　申请免试直升研究生的学生必须参加各专业组织的考试，考试形式分为“笔试＋面试”；考试成绩（笔试60%＋面试40%）满分为100分。

　　6、学院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侯敏跃

　　副组长：栗蕊蕊、江宇靖

　　成员：杨延宁、陈弘、尹松、王静、宋健飞、刘玉琴、徐泉

　　秘书：何月佩、赵宁

　　7、对综合素质评分或考试评分有异议，由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8、教育部建立“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作为推免工作统一的信息备案公开平台和网上报考录取系统。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含推免硕士生和直博生）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以及备案公开等相关工作均须通过“推免服务系统”进行。

　　9、推免工作时间节点

　　2020年7月15日前公布综合排名方案及工作细则。

　　2020年8月18日前学生提交申请（包括《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免试直升2021年研究生推荐表》及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至各自辅导员老师处。

　　特别推免程序详见附件《华东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学生在满足特别推免程序申请条件下可参加特别推免申请，但仍需参加学院组织的综合排名。三教授推荐由相关学科三名教授或其他正高级职称者或各专业点（教学点）责任教授联名推荐。一位老师最多推荐一名，推荐人有意向接收学生或能推荐到熟悉的学科领域。

　　此外，今年申请佛年计划、卓越教师计划的学生均需符合两个专项计划的申请条件。

　　2020年9月8日前，各（系）专业公示推免综合排名及拟推免名单。公示期间，学生如有异议，可联系江宇靖老师，邮箱地址：yjjiang@fl.ecnu.edu.cn。

　　2020年9月中上旬，学院根据学校下达名额及推免工作流程上报拟推荐名单。

　　后续时间节点以学校推免工作通知为准。

　　以上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研讨确定。

　　附：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邮箱